

上 编

清人明史学探研

第一章 清人明史学的发展及其背景

贯穿于有清一代的明史著述和明史研究，在不同的时期官方和私家互有盛衰消长，呈现出明显的阶段性。大致是前期官私并重，而私家尤盛；中期官方兴盛，私家中衰；后期官方停滞，私家重振。兹对这三个阶段的发展概况及其原因、背景依次予以论述。

一

从顺治元年（1644）清廷入主中原，至康熙末期戴名世《南山集》案发生和王鸿绪《明史稿》撰成，为清人明史学的前期。在此期间，私家以极大的热情从事明史撰述和研究，形成了私家明史学的第一次高潮。官方也基本完成了《明史》的主要内容。

清代前期从事私家明史撰述的人，大致可分为以下四种类型。

首先是遗民史家。他们由明入清，不仕新朝，屏居里闾，潜心著史；“以故国之史报故国”。如张岱撰《石匱书》、《石匱书后集》，黄宗羲撰《行朝录》、《明儒学案》，顾炎武撰《圣安本纪》、《熹庙凉荫记》，查继佐撰《罪惟录》等，都是这些遗民史家站在遗民立场，带着亡国之痛，探讨“一代兴亡之故”的著述。遗民著史，富于反思精神，因此尤其注重研究明季史和南明史。

其次是与遗民具有某种联系的士人。他们已在清取得功名,或因交游故家,或因家世渊源,与遗民具有千丝万缕的联系。如温睿临为康熙乙酉(1705)举人,与遗民万斯同交谊甚笃,他在万氏影响下撰著《南疆逸史》,具有强烈的民族思想。又如万言为清朝的“副贡生”,但出身于以忠孝节义著称的遗民家庭^①,仍以遗民立场撰《明史举要》等。此类史家与遗民史家的思想比较接近,因此也具有注重明季史和南明史的特点。

再次是参修《明史》的史官。他们在为官吏撰修史稿的同时,还利用史馆藏书丰富的有利条件,私撰明史著作。如毛奇龄在为《明史》写了二百余篇纪传稿之外^②,还私撰《胜朝彤史拾遗记》、《武宗外记》、《后鉴录》等。即使是为官吏撰写的稿本,一些作者在收入自己的文集时,也以自己的观点作了增删改动。如尤侗刊《明史拟稿》于《西堂全集》,自序曰:“纂修但著本传,其总论则私自增撰,非敢云独断也。知我罪我听之而已。”^③此类撰述,也应视为私家明史学的一部分。参修《明史》的人所撰史著,往往受到官方史学观点的影响,记述范围不敢超越官史,只是详略有所不同^④。

最后是官僚士大夫。他们有的是降清官僚兼文人,如钱谦益在明为礼部侍郎,文坛领袖,降清后仍为礼部侍郎,清初官修《明史》时任副总裁。他自称:“仆自通籍,滥尘史局,即有志于国史。晚遭丧乱,偷生视息,犹不自恕,冀以钟漏余年,竟?书载笔之役。”^⑤可惜他所著明史草稿因绎云楼失火而“荡无余烬”^⑥。但他的《列朝诗

① 万斯大《万氏宗谱》称,万氏一门“四忠三节一义”。

② 毛奇龄《西河合集》,《札子》卷2《史馆奉总裁札子》。

③ 尤侗《明史拟稿》卷首《自序》。

④ 《四库全书总目提要》史部杂史类存目评毛奇龄《后鉴录》:“其事迹今率见正史中,无大异闻。”传记类存目五评毛奇龄《胜朝彤史拾遗记》:“大端已采入正史”。

⑤ 钱谦益《有学集》补遗卷下《复吴赤溟书》。

⑥ 钱谦益《有学集》卷35《和州鲁氏先莹神道碑》。

集小传》、《太祖实录辨证》、《国初群雄事略》等有关明史的著作流传至今，已足证其于明史研究贡献之大。还有的是与明朝无关、在清为官的士大夫。如谷应泰官至浙江提学僉事，撰有《明史纪事本末》；傅维麟官至工部尚书，撰有《明书》。这些人入仕清朝，与遗民具有不同的政治立场，因而治史的关注点也与遗民异趣。遗民再三致意的是“废兴存亡之迹，孤臣贞士之操”^①，故以明亡史为重点。而官僚士大夫为避祸全身计，于“甲乙之际，则事多忌讳，故略而不详，其心计颇工”^②。这一趋一避，正显示了二者迥然不同的治史思想。

以上各类史家组成了清初明史研究的强大阵容，产生了一批体裁多样、内容丰富的明史著作。当然，清初的明史研究成果并非仅反映在专门的明史著作中，在清初的文集中，载有大量的人物传记碑铭以及史书序跋题录等，如林时对《留补堂集选》“以四卷著论、说、叙、跋、墓志、传、赞、题后，诸体略备，所论多关明末史事暨诸忠烈奸滑行实”^③。邵念鲁《思复堂集》则除载有类似上述资料外，还有专就明史发论的《史论》、《史略》等。这些也都是不可忽视的明史研究成果。

上述四种类型的史家虽然各有述作，但他们对清初明史学的贡献是不同的，无论从史家和史著的数量看，还是就治史水平、史著质量言，以及根据其在当时产生的影响来分析，前两类史家都是清初明史研究者的主体，他们的明史研究是清初明史学的主流。下面对清初明史学兴盛原因和背景的分析，也主要是针对清初明史学的主流而言的。

清初私家明史学兴盛，具有多方面的原因和背景。其中经世致

①邵念鲁《思复堂文集》卷3《明遗民所知传》。

②谢国桢《增订晚明史籍考》卷1《阴书》条。

③林时对《留补堂集选》卷首张寿康序。

用的治学思想与民族意识的结合是最主要的因素。明季学风空疏,士人束书不观,高谈心性,以致面临社会动荡、政治危机而束手无策,纵有报国志,也只有‘惭无半策匡时艰,唯有微躯报主恩’^①的绝命哀叹。对此,身历沧桑巨变的士人深有感触,有识之士遂起而力矫学风之弊,大力倡导学术经世致用。或曰:‘凡文之不关于六经之旨、当世之务者,一切不为。’^②或曰:‘文章无关世道者可以不作,有关世道者不可不作,即文采未极亦不妨作。’^③这种大声疾呼,响彻当时学界,经世务实,几成学人的共识。

史学作为当时学术的重要学科,其经世作用也受到特别重视。如顾炎武称:‘史书之作,鉴往所以训今’^④;‘引古筹今,亦吾儒经世之用’^⑤。黄宗羲说:‘学必根于经术,而后不为蹈虚,必证明于史籍,而后足以应务。’^⑥王夫之也指出:‘所贵乎史者,述往事以为来者之师也。为史者记载徒繁,而经世大略不著,后人欲得其得失之枢机以效法之,无由也。则恶用史为!’^⑦这些学术大师一致阐扬史学的‘经世’‘应务’作用,并躬身从事史学研究,从而一改明季‘未尝有史学之禁,而读史者顾无其人’^⑧的局面,形成了经世致用的史学风气。于是与社会现实相联系的史著不断涌现,使史学界呈现一派繁荣景象。其中,明史研究尤为兴盛,明史著作最为繁富,这又是由当时的政治形势和士人的思想意识所致。

明清易代是以满洲贵族对汉民族的野蛮军事征服实现的,因此在清初的二三十年中,处于被统治地位的汉族民众怀有强烈的

① 文秉《烈皇小识》卷 8。

② 顾炎武《亭林文集》卷 3《与人书三》。

③ 邵念鲁《思复堂文集》附录《文孝邵念鲁先生墓志铭》。

④ 顾炎武《亭林文集》卷 6《答徐甥公肃书》。

⑤ 顾炎武《亭林文集》卷 4《与人书八》。

⑥ 全祖望《鮑琦亭集外编》卷 16《甬上证人书院记》。

⑦ 王夫之《读通鉴论》卷 6。

⑧ 黄宗羲《南雷文约》卷 4。

民族敌对情绪。这种情绪在士人中反映得更为激切，因为他们长期接受以儒家思想为核心的传统文化教育和熏陶，华夷之辨的观念，在他们头脑中根深蒂固。从这种观念出发，清朝以“异族”入主中原，已是有悖正统，况且他们又耳闻目睹了“嘉定三屠”“扬州十日”之类的血腥民族镇压，亲身经历了薙发、易服、圈地等民族歧视政策的迫害，就更激起他们强烈的民族义愤。因此，许多士人曾投身于抵抗清军和反清复明的实际斗争中，如黄宗羲曾聚集故乡子弟数百人组成“世忠营”抵抗清军南下^①。顾炎武也曾率义兵在崑山保卫家乡^②。后来，武装的反抗被逐渐平息，在复国无望的情况下，许多士人才遁迹山林，隐居乡里，转而从事学术研究。然而他们的民族意识并未立即改变，他们试图通过著书立说，寄托故国情感，总结明亡教训，阐发政治理想。这就需要以明史著述和明史研究为其学术研究的主要内容。

带着经世致用目的和民族意识研究明史，其最显著特点就是富于强烈的历史反省精神。刚刚经历了陵谷迁变的士人，对于故国的沦亡，创巨痛深。他们面对昔日庞大的明帝国被农民起义所推翻，被异族政权所取代的客观现实，感到触目惊心。清何以兴，明何以亡，这是萦绕在他们脑际最发人深思的问题。因此他们将明史研究的重点放在明季史上，悉心探讨明朝自万历年间开始的衰败过程和原因。谢国桢先生的《增订晚明史籍考》，皇皇巨制达二十卷，其中著录的记载明季史的著作，绝大多数系清初所作，正反映了清初研究明季史所取得的丰硕成果。

综上所述，经世致用思想与民族意识的结合，是清初明史学兴盛的直接背景和原因。此外，我们也不排除有些明史研究者的治史目的，与明史学的主流不尽一致。如谷应泰著《明史纪事本末》，声

① 全祖望《鮑琦亭集》卷 11《梨州先生神道碑文》。

② 全祖望《鮑琦亭集》卷 12《亭林先生神道表》。

称欲“使读者审理乱之大趋，迹政治之得失”，并以此书与唐人张九龄的《千秋金鉴》、宋人真德秀的《大学衍义》相比，要向统治者提供历史的借鉴，向清廷“竭其愚忠”^①，这就毫无民族意识可言了。然而似此著史目的，在清初毕竟是少数，不是明史学的主流。

任何学术的发展，都离不开适宜的社会背景和政治环境。清初顺治、康熙两朝的社会政治形势和官方的统治政策，为明史学的兴盛提供了一定的条件。清初在建立和巩固统治秩序的过程中，首要威胁就是广大人民和残明势力的武装反抗。在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统治者不得不将注意力集中于军事镇压上，对思想文化领域的异端思想和敌对情绪，尚无暇顾及。因此在顺治一朝和康熙朝初年，官方的文化政策是相对宽松的。以文字狱为例，这一时期所兴之狱，不仅在数量上远不及乾隆时期，在处置上也是比较轻的。清代最早的文字狱发生在顺治四年（1647），据《粤东遗民录》卷2载，粤僧函可“甲申之变，悲恸形辞色。闻福王立，乙酉以请藏经金陵，居江宁顾梦游楼上，值国再变，亲见诸死事臣，纪为私史。城逻发焉。当事疑有徒党，拷掠至数百，绝而复苏者屡，但曰某一人为。……至京下刑部狱，得减戍沈阳”。如此处置，与后来动辄株连数百人的文字狱相比，显然是轻而又轻的。此狱在客观上也未起到儆戒他人的作用。在同一时期，有不少史著相继成书，如邹漪的《后桢野乘初集》刊行于顺治二年（1645），傅维麟的《明书》撰成于顺治九年（1652），孙承泽的《畿辅人物志》完稿于顺治十五年（1658），这些书均传布于当时，未见受到稽查。

至于发生于顺治十八年（1661）、结案于康熙二年（1663）的庄廷铨史案，常被引作清廷严明史之禁的典型事件，对此也需作具体分析。庄氏史狱的发难者是被解职的原县令吴之荣，他“谋以告讦为功，借此作起复地”；但当时的有关官员并不热衷于此事，吴氏

^①谷应泰《明史纪事本末》卷首《自序》。

“白其事于将军松魁，松魁移巡抚朱昌祚，朱牒督学胡尚衡，廷铨并以纳重赂以免”^①。这说明当时尚未形成‘有司见事生风’^②深文周纳的意识；而作者本人在已知被人告讦的情况下，竟一方面行贿赂息事，另一方面仍将所著明史著作“稍易指斥语重刊之”^③，则又说明当时并不以著述明史为讳。庄氏史案最后定谳，是以吴之荣亲上法司的‘初刊本’为据，而该本‘中多指斥昭代语’^④。显然，统治者对此案作出株杀七十余人的处置，并非因其记载了明史，而是指斥了清朝，因此是一件反清的政治事件。与此形成鲜明对照的是，距此案不到一年，孙奇逢撰《甲申大难录》，也被人举告，官方‘简原书，特为表忠，毫无触忌’，并未治罪作者^⑤。可见在当时公开‘指斥’清朝，同一般的记述明史是有区别的，清廷对二者的处置也是大不相同的。因此，庄氏史案只是当时的一个特殊案件，并不能说明统治者对明史研究采取了普遍禁止的政策。孟森先生曾指出：“清初禁网尚疏，有志著作之人，裒集明代史实，并不甚知有忌讳。庄氏乃家富遭忌，又修史之名太震，致掇奇祸。”^⑥此言颇有道理。

当然，庄氏史案的重惩，也确实给明史学的发展带来一些消极影响，它使士人重视起‘文字贾祸’的问题。费密撰《荒书》：“初属草时，值鸟程（指庄廷铨）难作，不遑终其卷”。至康熙十八年（1679）官修明史征集史料时“乃裒集旧稿，重为涂乙”^⑦，使成完帙。当时畏祸辍笔者必定不止费密一人。而吴炎和潘柽章两位于明史颇有造诣的史家，受庄氏史案之累，惨遭杀害，使他们撰著明史著作的计划付之东流，更是当时明史学的严重损失。但是，庄氏史案的影

① 全祖望《鮑琦亭集外编》卷 22《江浙两大狱记》。

② 曹一士《四巧斋文集》卷 2《请查比附妖言兼禁挟诬告诗文》。

③ 全祖望《鮑琦亭集外编》卷 22《江浙两大狱记》。

④ 全祖望《鮑琦亭集外编》卷 22《江浙两大狱记》。

⑤ 魏一鳌等编《征君孙先生年谱》康熙三年二月条。

⑥ 孟森《明清史论著集刊》第 141 页《书明史钞略》。

⑦ 费锡琮《荒书跋》，载费密《荒书》卷首。

响并不足以使明史学陷于停滞,尤其康熙亲政以后,清廷对士人采取了以笼络为主、以打击为辅的策略,明史研究在《南山集》案发生以前,一直未受到官方的干涉。以黄宗羲的明史研究为例,他于康熙十八年(1679)编《续时略》,康熙二十二年(1683)编《行朝录》,康熙三十年(1691)刊刻《明儒学案》,康熙三十四年(1695)编定《明史钞》等^①,均未受到纠缠。其他史家,如计六奇于康熙十年(1671)撰《明季南略》和《明季北略》,邹漪于康熙十八年(1679)撰《后桢野乘二集》,徐秉义于康熙二十一年(1682)撰《明末忠烈纪实》,邵念鲁于康熙三十八年(1699)撰《东南纪事》和《西南纪事》等,都说明康熙五十年(1711)《南山集》案发生以前,明史学一直在持续发展着。总之,是清朝前期的文化政策为清初私家明史学的兴盛提供了一个外部条件。

在私家明史学兴盛的同时,官方明史学也很早就起步了。清廷入主中原的第二年(顺治二年,1645)五月,就诏令以内院大学士冯铨等为总裁撰修《明史》。但终顺治一朝,史稿“仅成数帙”。康熙四年(1665)重开史馆,又“仅以国书译实录,未数十卷”^②。两次开馆都成果寥寥,究其原因,已故史家李晋华所谓“人才缺乏”“任非其人”“大局多事”和“史料不备”诸项^③,固有道理,但笔者以为清廷诏修《明史》的指导思想是更关键的一点。中国素有为前朝修史的传统,“唐太宗即位,命魏征以作《隋书》。盖历数归真主之朝,而简编载前代之事。”^④诏修前代史,即意味着前朝已经运祚倾移,本朝已确立了天命所归的正统地位。清廷在入关后如此迅速地宣布撰修《明史》,无非也是从这种意义上考虑的。这对于清廷来说比以往的朝代更为需要,因为清廷入关后,南朝诸政权接踵而立,各地人

①据钱茂伟《梨洲史学新探》,载《宁波师院学报》,1989年第4期。

②杨椿《孟邻堂文钞》卷2《上史馆总裁书》。

③李晋华《明史纂修考》三《纂修中之三时期》。

④阿图鲁《上〈金史〉表》,中华书局标点本《金史》附录。

民的反抗也非常强烈,清朝的统治尚未基本稳固,所以此时宣称撰修《明史》,实是与当时反复强调明代已亡、南明为伪政权的檄文、诏书^①相呼应的一种政治举措。其实,当时忙于镇压武装反抗的清廷,根本无暇顾及修史之事,从其诏令颁发之后并无实际措施来看,清廷诏修《明史》只不过是虚张声势、故作姿态而已。

自康熙十八年(1679)大规模开设明史馆,官方才真正重视《明史》的修撰。当时,以所征五十博学鸿儒悉数充明史纂修官,在史馆内外就拟修《明史》的取材、体例等问题进行了讨论,并广征官私史料,甚至派人到黄宗羲、李清家去抄录史料,经过这一系列的准备之后,于康熙十九年(1680)至康熙二十二年(1683)各纂修者拟出了《明史》初稿。此后在初稿基础上又作了三次大的修改。康熙二十三年(1684),总裁徐元文延聘万斯同客居其家,使其增删诸纂修官所拟史稿。徐氏卒后总裁王鸿绪仍聘万氏任其事,直至康熙四十一年(1702)万氏卒,成史稿四百一十六卷,此可谓《明史》的第二稿。康熙四十八年(1709)王鸿绪休致,携史稿居家删改,至康熙六十一年(1722)完成史稿三百一十卷,此可谓《明史》的第三稿。雍正元年(1723)至雍正十三年(1735),张廷玉等又对王稿加以删订,并加论赞,终成《明史》定稿。在上述四稿中,前三稿皆成于康熙末年以前而且经过两次修改,至第三稿《明史》的内容和体例框架已基本定型。前两次修改,都对原稿内容和结构作了较大变动。万斯同修改《明史》初稿,广泛参阅明实录等史料;“作一传集书盈尺者四五或八九者不止,与钱君(名世)商榷孰为是孰为非,孰宜从孰不宜从,孰可取一二孰概不足取”又对原稿“合者分之,分者合之,无者增之,有者去之”可见在内容和体例上都多有改动。王鸿绪修改万稿乃是将万稿与原来馆臣所修的第一稿相揉合:“纪、志、表未有,王公乃取徐公旧志(即馆臣所撰稿)《河渠》、《食货》、《艺文》、

①《清世祖实录》卷10,顺治元年十月戊寅;卷17,顺治二年六月己卯。

《地理》删改之,其他俱仍其旧(指万稿——笔者注)。”同时还任用一“刻薄无知”的馆客;“于有明党案及公卿被劾者,不考其人之始终,不问其事之真伪,深文巧诋,罗织为工,而名臣事迹则妄加删抹”。王氏揉合万稿和初稿并肆意改动了其内容。而张廷玉等第三次修改《明史》,据当时参与其事的杨椿说,并未将当时所存史料“与王公《史稿》细加讨论”;甚至连王氏馆客“妄加删抹”的部分也“未遑是正”,因而在内容上只是“点窜字句”而已。此次所作的主要是“于纪、传后缀以赞辞及以意更其目次”^①。可见《明史》编纂的主要工作已在康熙六十一年王鸿绪成《明史稿》之时完成。

虽然这时官方明史学的规模和声势都无法与私家相比,但《明史》作为清代明史学的重要成果能够在此时基本定型,也足见清代官方对明史学的积极贡献。

二

自康熙末期《南山集》狱结案和雍正元年王鸿绪进呈《明史稿》之后,至嘉庆二十三年(1818)官方最后一部较大规模的明史著作《明鉴》完成,是清人明史学的中期。此时,官方频繁从事明史撰著,私家则明显减少了对明史的关注,使本已十分兴盛的私家明史学陷于沉寂,从而形成了官盛私衰的鲜明对照。

雍、乾、嘉时期,官方撰修明史著作的活动,主要有以下几项。

(1)雍正元年(1723)令张廷玉等为总裁,续开史馆,删订《明史》。正如前面所述,此次修改之功,主要在于润色文字和于篇后增加论赞,所以可称是康熙年间大规模撰修《明史》的尾声,但这项工

^①曾在雍正年间参加《明史》定稿工作的杨椿,在《上明史馆总裁书》、《上明鉴纲目馆总裁书》和《再上明鉴纲目馆总裁书》中回顾了《明史》历次改作之事,所述颇得实情,故援以为据。杨氏三书均载《孟邻堂文钞》卷2。

作断断续续竟用了十几年时间，至雍正十三年（1735）才完成，其进呈已在乾隆元年（1736），此后于乾隆四年（1740）诏刻颁行，遂使作为正史的《明史》正式面世。

（2）乾隆十一年（1746）修成《通鉴纲目三编》二十卷。此书张廷玉为总裁，杨椿、齐召南等为纂修官。其编纂目的似有与《明史》相配合之意。体例仿朱熹《通鉴纲目》，重在以书法褒贬史事，而内容却非常简略，当时张廷玉称：“《明史》已成，是非已定，馆中虽有实录及名人撰述，无庸再为考核，但当据本纪为纲，志传为目，掇拾成之足矣。”^①至乾隆四十年（1775），清高宗认为此书“事迹漏落”、“音译失真”，遂命大学士舒赫德等重修。至乾隆五十六年（1791）进呈，卷数增至四十，内容取据《御批通鉴辑览》等书的记载而加详，并依《钦定辽金元史国语解》改订了蒙古等人名、地名的译字。在体例上又增“发明”；以阐褒贬之义”增“质实”；以资考证之功”。此书修改后仍重在褒贬史事，因而成为当时士子应试的必读之书。

（3）乾隆三十三年（1768）撰成《御批通鉴辑览》一百六十卷。此书为纲目体通史，清高宗在许多重要事件和人物下撰写“御批”。其明代部分自洪武至弘光朝共三十六卷，后于乾隆四十年（1775）又诏令将南明唐、桂二王始末四卷作为附录修入。此书对于明史来讲，最重要的是在崇祯十七年正月条下，有“御批”阐述明朝亡于弘光朝、唐桂二王并非伪政权的观点，从而改变了官方有关明朝统绪终讫时间的定论。此后官私明史著作，在评价明清之际正统归属问题时，皆以此为理论依据。

（4）乾隆四十一年（1776）撰成《胜朝殉节诸臣录》十二卷。清廷自乾隆年间为巩固其统治秩序，展开了声势浩大的崇奖忠节的运动，对于明代建文殉难和明季殉节人士广为搜罗，为之制谥，大肆褒奖，此书是对此运动的总结，为三千六百多名受到表彰的人士立

① 杨椿《孟邻堂文钞》卷2《再上明鉴纲目馆总裁书》。

传叙述其生平,特别是其殉节事迹,所述有详有略,但这是清代对于明朝殉节人物记载最系统的一部书。

(5)乾隆四十一年(1776)十二月敕撰《贰臣传》。与褒奖忠节运动相配合,清廷改变了以往对于‘投顺’清朝的明代叛臣的评价,认为对‘此等大节有亏之人,不能念其建有勋绩谅于生前,亦不能因其尚有后人原于既死’^①,特撰此书以示‘斧钺之诛’。全传分甲、乙两编,甲编记降清后立有战功;‘虽不克终于胜国,实能效忠本朝’之人,乙编记降清后‘靦颜持禄,毫无事绩足称’,甚至‘阴行诋毁’清朝的人。

(6)嘉庆二十三年(1818)撰成《明鉴》二十四卷。最初由曹振鏞等人编纂,因记载清朝入关前之事,触及了清与明朝的关系等敏感的问题,遭到嘉庆帝的斥责,又令托津等重纂。此书体例仿宋范祖禹《唐鉴》,依时代次序,摘取有关政治得失的事迹加以评论,内容和观点均取材于《御批通鉴辑览》等官撰史书。这是清代官撰明史著作的最后一部,也是价值最差的一部。

清代官方撰修明史著作的活动与其他朝代为前朝修史相比,具有以下特点:从事撰著的时间长。不算顺治年间的虚应故事,自康熙十八年(1679)大规模设馆纂修《明史》开始,至嘉庆二十三年(1818)完成《明鉴》,前后阅时达一百四十年之久。参撰人数多。仅《明史》一书预修者就有百余人。史著体裁多样。纪传体、编年体、纲目体、传记体、史论体,一应俱全。我国虽然素有为前朝修史的传统,但官方多是撰写一部纪传体史著而已,像清朝如此大规模并取得如此成就的撰修前朝史的活动,还是前所未有的。

清朝重视撰修明史著作,目的是为了统一对明代历史的论断。无论是前期的《明史》,还是最后的《明鉴》,都忌言清廷入关以前与明朝的关系,禁止将清朝兴起时会臣服明朝的事实写进明史。皇帝

^①《清高宗实录》卷 1002,乾隆四十一年十二月庚戌。

在每部明史著作的编纂中都多次过问细节，甚至亲撰史论；特别是对南明史事如何记载，官方始终极为关注，乾隆帝在指示将唐桂二王本末录入《通鉴辑览》时，对其目的讲得很明确，他说：“与其听不知者私相传述，或致失实无稽，不若为之约举大凡，俾知二王穷蹙情形不过如此，更可以正传闻之伪舛。”^① 这些显然都是要将对明史的定论统一在官方之手。

在官方明史学兴盛的同时，私家自戴名世《南山集》案之后，除了一些歌颂忠义的史著，如汪有典《前明忠义列传》、俞忠孙《越殉义传》、李天根《燭火录》、孙义明《江上孤忠录》以及全祖望所撰明季人物的碑铭传状之外，多数人不再从事明史撰述，与官方的兴盛相比，私家明史学可谓是一片落寞沉寂的景象。

这里需要探讨的是：清代私家明史学为什么自康熙末年呈衰落之势；在其衰落过程中为什么忠义史学能够一支独传。要弄清这两个问题，必须对官方的文化政策和士人的思想意识进行具体分析。

自康熙后期私家明史学归于沉寂，其主要原因当是士人民族意识的削弱。士人的民族意识，从康熙中后期开始削弱，至乾、嘉时期几致泯灭。这一思想转化过程，大致由以下两种因素促成。其一，具有强烈民族思想的人相继谢世。鼎革之初，一些士人坚守民族气节和忠义伦理，强调夷夏之防，眷怀故国，高蹈不仕，如顾炎武、傅山、王夫之、吕留良等都是名重一时的学者，他们的行为和思想，在不同范围内影响和激励着当时的士人。至康熙中后期，这些人带着对故国的情感，甚至是光复故国的期望，赍志以殁。他们的辞世，带走了最强烈的民族意识和最深刻的历史反省精神，这必然会对明史热产生一定的降温作用。其二，随着社会局势的日趋稳定，经济的恢复和发展，以及残明势力的绝响，面对清廷已实际统治中国的

^① 《清高宗实录》卷 995，乾隆四十年十月己巳。

客观现实,作为接受传统文化教育和熏陶的士人,在淑世济民的抱负和关心‘天下生民之休戚’的责任感驱使下回到社会现实中,回到政治舞台中来已成一种趋势。而康熙亲政以后对士人采取的羁縻之策,正为士人不与清廷合作的态度的转变提供了契机。王应奎说:‘鼎革初,诸生有抗节不就试者,后文宗按临,出示山林隐逸,有志进取,一体收录,诸生乃相率而至。’^①如康熙十八年(1679)征博学鸿儒,就有许多布衣之士就征,朱彝尊、潘耒、严绳孙、施闰章等名彦硕儒由此出仕清廷,反映了士人不与清廷合作态度的改变。即便是那些坚守名节,以死拒征的人,态度也有所松动。如黄宗羲虽屡拒征召,但他强调‘士之分止于不仕’^②,并不反对以某种形式与清廷发生联系,他派自己的弟子万斯同和儿子黄百家去襄助清廷撰修《明史》,这实际已是一种合作。至于自己虽做到‘不仕异代’,却不阻止子弟出仕的人更有人在,如王夫之的子孙多有科举功名,顾炎武的外甥三徐(乾学、秉义、元文)皆为清朝显宦。正如戴名世所云:‘自明之亡,东南旧臣,多义不仕官,而其家子弟仍习举业,举科第,多不以为非。’^③无论是明遗民自身反清态度的转变,还是遗民故家子弟的出仕,都说明士人的民族意识已经淡薄。在此情况下,继续从事清初那种旨在寄寓民族感情,探讨故国兴亡之故,甚至试图为代清而兴者提供思想武器的明史研究,显然已失去了内在动力。民族意识的淡薄是清初私家明史学的主流部分在康熙后期走向沉寂的主要原因。

其次,官方文化专制政策的迫害和震慑,也是明史学中衰的一项原因。清廷的文化专制自康熙至乾隆逐渐加强,它给学术发展带来的巨大阻碍,以往已有不少论著作了分析,这里不再赘述。我们

①王应奎《柳南续笔》卷2《诸生就试》。

②黄宗羲《南雷文定后集》卷2《谢时符先生墓志铭》。

③戴名世《戴名世集》卷7《朱铭德传》。

仅仅考察一下与明史学密切相关的几项官方举措，以说明明史学所受官方政策影响之大。

康熙五十年(1711)发生的戴名世《南山集》案,是清廷严厉控制私家明史研究的开始。戴名世致祸之由,据清人萧爽所云:“《南山集·与余生书》妄为正统之论,以明亡僭号三藩,比诸汉昭烈在蜀、宋二王航海,至康熙癸卯(二年,1663)而后统归我朝。《(子)遗录》书福王奔芜湖,则曰‘圣安帝遁’,如此类甚多且言于明史有深痛。”^①戴氏予南明政权以正统地位,触动了清廷最敏感的政治问题。早在清兵入关之初,多尔衮《致史可法书》中,即明确宣称南明政权“拥号称尊,便是天有二日”,表示要“简西行之锐,转旆东征”。^②此后顺治、康熙两朝虽于明史研究干预不多,但也界限分明:“凡有涉明季三藩之事及年号者,均有干厉禁。”^③戴名世触及时讳,终被处以极刑,受此案牵连者达三百余人。如此大张旗鼓地处置此案,使史学界受到极大震慑。在此案之前的康熙四十一年(1702),还有温睿临作《南疆逸史》以南明年号纪年,未尝不是触讳之作,而此案之后,不仅没有专记南明史的私家著作问世,连整个私家明史研究,都几乎销声匿迹了。曾写过不少明史著作的毛奇龄,此时竟不敢承认为卢宜的《续表忠记》写过序^④。可见士人对明史研究已噤若寒蝉。对比《南山集》案前后明史研究的兴衰分明的状况,我们把《南山集》案作为私家明史学走向中衰的开始。

自《南山集》案之后,雍正、乾隆两朝,长期保持了对明史研究的强大压力。雍正年间的吕留良案,罪名之一就是“借明代为言,肆其分别华夷之邪说,冀遂其叛逆之志”^⑤。雍正帝在驳斥吕留良、曾

①萧爽《永宪录》卷1。

②蒋良骐《东华录》卷4,顺治元年七月。

③无名氏《记桐城方戴两家书案》,载《戴名世集》附录。

④全祖望《鮑琦亭集外编》卷33《书毛检讨〈忠臣不死节辨〉后》。

⑤《大义觉迷录》卷1。